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8050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4/8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4/159、A/64/160、A/64/170、A/64/171、A/64/175、A/64/181、A/64/186、A/64/187、A/64/188、A/64/209、A/64/211 和 Corr.1、A/64/213 和 Corr.1、A/64/214、A/64/216、A/64/219、A/64/226、A/64/255、A/64/256、A/64/265、A/64/272、A/64/273、A/64/279、A/64/289、A/64/290、A/64/293、A/64/304、A/64/320、A/64/33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4/318、A/64/319 和 Corr.1、A/64/224、A/64/328、A/64/334 和 A/64/357）

1. **Quinlan 先生**（澳大利亚）说，本届澳大利亚政府自两年前执政以来，在国内外都促进、保护和实现了人权方面的真正进展。国内的成就包括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国家向土著人道歉，并投资 56 亿美元，以设法改善土著人所处的不利状况；进行全国人权咨询，以及编写结果报告，该报告目前正由政府审议。在国际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承担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并根据有关条约承担更多的义务。

2. 面对全球粮食、债务和金融危机，国际社会必须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使所有人都得到发展的必要性。澳大利亚期待着利用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拥有的席位，促进这些基本权利并遵守支持实施这些基本权利的各项条约。澳大利亚还支持为妇女成立一个联合国综合机构的种种努力，因为两性平等是实现经济发展的根本。

3. 认识到有必要消除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歧视，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推行了改革，使同性

夫妇及其子女根据联邦法律享有与异性事实上的夫妇相同的权利。

4. 澳大利亚反对死刑，并重申支持暂停执行死刑。仍保留死刑的各国应当像多哥所做的那样废除死刑。澳大利亚政府也反对将体罚作为一种刑事制裁。

5.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许多国家采取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包括采取建设性的方法，如瓦努阿图、汤加和图瓦卢等小岛屿国家采取的定期普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是另一项有希望的主动行动。

6. 澳大利亚已成为最近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早期捐助者，该基金的设立旨在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受害者，承认研究过去的不公正的重要性。

7.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未能履行其人权义务。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呼吁斐济政权撤销在春季实施的严厉的《紧急状态法》，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澳大利亚对伊朗在 6 月总统选举之后发生暴力行为感到痛惜，并敦促伊朗政府确保其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并充分调查所报道的在拘留所的酷刑、强奸及死亡事件。与此同时，澳大利亚谴责 8 月份根据虚假指控对昂山素季定罪，对最近她与缅甸政府的接触表示欢迎，并且呼吁该国进行民主改革与和解。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密切关注斯里兰卡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待遇，关注其努力开始实施政治改革。最后，他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计划对津巴布韦的访问应该国政府请求而取消的报道表示关切。

8. 国际社会必须利用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审查，评估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性。虽然理事会各方面的工作鼓舞人心，但澳大利亚认为，理事会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应对紧急的人权挑战。

9. **Thaung Tun 先生**（缅甸）说，必须消除人为地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

区分的做法。这反映了一个时代的悲哀，一些强大国家一直在诉诸经济制裁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这是一种不利于人权事业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0.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被设计为具有普遍性、透明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在此背景之下，令人不安的情况是，一些国家不断挑选其他国家作为所谓侵犯人权的指控对象。由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代表欧盟的瑞典对缅甸人权状况进行的评估，显然是主观的。虽然每个国家都有权将其关注的问题提交国际社会给予关注，但这样做必须是客观的，并应尊重各国享有使其局势得到公正审查的权利。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了这样做的最佳手段。

11. 缅甸反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行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不结盟国家运动也对在联合国大会有选择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深表关注。

12. 尽管在过去十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缅甸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处在一个重要的关口，因为它准备在 2010 年举行多党选举。对缅甸实施不适当的外部压力，绝不可能帮助其人民实现自己的愿望。

13. **Ramafole 先生**（莱索托）说，莱索托政府正处在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的过程中。在区域一级，莱索托经历了非洲同侪审查，其中包括人权部分的审查。莱索托期待着在 2010 年评估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14. 在莱索托，占总人口 70% 的人生活在农村，依赖自给农业生存。前两个收获季节变化无常的气候条件增加了农村贫困人口的脆弱性，这些贫困人口约占农村人口的 83%。尽管粮食不安全日趋严重和援助不足，但政府已决心振兴农业部门，通过实施减灾战略，包括在全国各地扩大灌溉基础设施和培育本土种子，以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此外，与政府及其发展合作伙伴的合作继续得到加强，以期

为山区制订可持续的农业发展方案，促进发展的机会，诸如为农村贫困人口制定可行的创收项目。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通过协调一致的粮食安全政策，在可持续农业方案进行投资，以及实行公平和广泛的资源共享，确保获得粮食的权利。

15. 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社会保护与健康权和教育权是密切相关的。莱索托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包括提供资助和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免费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尽管发展合作伙伴和国际社会为政府方案的实施已经做出了很大贡献，但仍需要提供更多的支持，以应对诸如提高教育质量，确保莱索托的社会保护方案经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的冲击等其他的挑战。

16. **Polo 女士**（多哥）说，多哥政府希望建立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其中要将司法错误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实施人权，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律。在犯罪发生率与死刑之间并不存在相关关系，而死刑则长期以来被国际社会认为是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措施。虽然多哥近年来宣布实施死刑，但自 1978 年实施一次死刑以来，它就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多哥宪法》规定，国家必须保证其领土上的每一个人的生命权，这是一项目前可以履行的职责。多哥敦促所有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如果这种做法从来没有达到人们预期的结果，则不妨考虑废除死刑。

17.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说，尊重和实施人权规范仍然是所有国家面临的挑战。然而，当会员国没有意愿或未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人权时，国际社会有义务发表意见，并利用其拥有的适当工具，以防止滥用人权。

18. 最近的事件表明，在宪法或选举危机之后可能会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妇女的人权尤其处于危险之中。在几内亚，对和平的公民使用暴力和对妇女

进行性侵犯，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几内亚恢复宪法秩序，尊重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并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人权问题上发挥区域领导作用。在伊朗，在 2009 年 6 月选举之后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伊朗必须确保根据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对被拘留的示威者、学者和记者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就选举后的侵犯人权指控进行透明的调查。加拿大还谴责洪都拉斯因 6 月政变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呼吁恢复该国的民主与法治，呼吁各方支持全国对话的行为。在缅甸，军人政府拒绝承认选举，坚持阻碍实施民主。该政权必须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并允许所有公民参加 2010 年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最后，加拿大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局势，2008 年议会选举之前采取的有限步骤，并没有导致在人权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9. 加拿大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无视个人权利和自由，呼吁该国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工作便利，以便在尽早时机接受其对该国访问的要求。加拿大政府还呼吁苏丹结束滥用人权，该国持续的不安全和种族之间的暴力冲突，造成该年有 2 000 多人丧生。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重要工作，他们与媒体一起，往往在困难和充满敌意的环境下开展工作。近年来，对斯里兰卡媒体代表的袭击有所增加，而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却逍遥法外。在斯里兰卡难民营中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会议依然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

20. 在国内，加拿大已建立了各种机构，以协助实现其承诺，并应对其自己面临的挑战。在双边层面，加拿大政府与若干国家进行对话和技术合作，支持他们促进人权。在多边一级，加拿大积极争取大力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21. **Roca-Hachem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教科文组织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充分纳入其工作，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教育，这是培育和平文化的关键。全体人民接受高质量的终身教育的权利，与发展中国家的女童和妇女，以及与少数民族、移民和被边缘化的人民特别相关。教科文组织将继续利用即将出版的《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推行教育改革，实现全民教育的各项目标。

22. 人权、宽容、多样性和尊重他人的原则必须是每一课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实施了教师培训方案，编写了适用的工具，例如关于文化间教育的准则。教科文组织也是保护语言的大力倡导者，特别是通过多语种教育，对于土著和少数族裔社区而言，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语言是特性的基本组成部分，以自己的母语进行学习和自由表达，对维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23. 2009 年 10 月发表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提供了一种协调一致的设想，即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利于国际社会的行动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教科文组织拥有若干旨在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文书，包括《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此外，教科文组织还荣幸地成为 2010 国际文化和睦年的牵头机构。文化间对话必须支持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加强积极的社会融合。教科文组织还举办旨在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活动和项目。

24.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包括利用新技术，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终身学习。应该有效地推动将文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区域进程。对文化的考虑绝没有减损各国的人权义务；相反，投资于教育和文化多样性，将加强实施可持续发展和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办法。

25. **Filip 女士**（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观察员）说，各国议会联盟人权方案的目的是加强议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各国议会联盟一贯主张建立专门的议会人权委员会，这可以确保人权成为所有其他议会机构的关注事项，也可作为议会促进各国遵守其义务的协调中心。有效的监督十分重要，因为条约机构的建议或结论性意见，将不可避免地要求采取立法行动并要有预算资源。议员们应该向国家报告提供信息，这些内容应该纳入各国出席条约机构会议的代表团的发言。

26. 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时，议会联盟帮助各国的议会熟悉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在非洲法语国家议会开展的活动取得非常令人鼓舞的结果。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有效性，议员们应该帮助起草国家报告，报告内容应在议会中辩论，然后再定稿。人权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应包括国会议员，议会应该讨论审查的结果。议会联盟将监测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27. 30年前，各国议会联盟成立了一个议员人权特别委员会，审查有关侵犯通信权利的情况。在其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60宗有关世界各地250名议员的案件，涉及广泛侵犯人权的事件。在马达加斯加，该国议会于2009年3月被暂停工作，一些议员遭到逮捕和受到虐待。当局公然无视2009年8月的《马普托协议》，该协议规定所有政治动机的起诉无效，有些人被判刑，其他人在拿到逮捕令之前即被逮捕。在尼日尔，议会由于拒绝将现任国家元首的任务期限延长而被解散，其议员正在因可疑的罪名而被起诉。

28. 违反国会议员的人权总是源于侵犯言论自由。有时候威胁来自各政党，他们会压制来自内部的批评意见。在一些国家，如果议员们没有按照政党的路线投票，他们就会失去自己的授权，从政党辞职

或被开除出党。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腐蚀着议会代表人民的能力。应当关切政治生活被普遍视为一个封闭空间的形象，对政策选择表示异议或进行实际考虑的空间不大。议员们应该能够没有任何恐惧地自由发表意见。重要的是要通过教育、沟通和维护公共生活中的最高道德标准，在公民与政治领导人之间培养更大程度的政治宽容性。议会联盟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继续捍卫议会成员的人权，并期待着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协助议会联盟完成这项任务。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9. **Şen 先生**（土耳其）在回应塞浦路斯代表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进行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时说，为消除国际社会的记忆所做的任何努力是注定要失败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第一次在塞浦路斯部署是在1964年，而不是1974年，以期停止土族塞人对希族塞人的攻击。希族塞人实施的恐吓、武力和驱逐政策，迫使180,000名土族塞人居住在面积仅占该岛总面积3%的飞地内，自1963年至1974年，土族塞人处于一种被围困的状态中。任何有兴趣的代表团都可以访问联合国图书馆，查询记录该期间希族塞人暴行的报告。

30. 希腊代表提到“入侵”和“占领”，好像这些事件发生在1974年，忘记了1963年至1974年之间的经历，忘记了1963年土族塞人在枪口下被从塞浦路斯政府、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非法驱除。他也没有提到实施种族清洗的臭名昭著的《阿克里塔斯计划》，由当时的希族塞人领导人起草，旨在剥夺土族塞人的宪法保障，以便实现希塞统一（该岛屿并入希腊）。希族塞人未能迫使土族塞人离开该岛，但他们却在1963年成功地劫持了塞浦路斯国。

31. 1974年，希腊军政权煽动了一场军事政变，以便吞并该岛，土耳其作为保证国进行了干预，根据《1960年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行事。土耳其的

干预，并不是该问题的开端，而是近 20 年的希塞导向政策和希族塞人的行为的必然结果。

32. 2004 年，土族塞人通过以压倒性多数投票赞成联合国的解决计划，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做出了贡献。在前任秘书长安南给安理会的报告(S/2004/437)中，该计划被称为解决方案本身，而不仅仅是一个蓝图。然而，土族塞人继续生活在无法让人接受的孤立和被剥夺选举权的状态，这种状况不是由联合国，而是由所谓认可的“国家”所强加的。同一份报告中强调说，为消除这种限制所做的努力并不违背安理会第 541 (1983) 号和第 550 (1984) 号决议，并指出，土族塞人的投票情况表明，没有任何理由给他们施加压力，孤立他们。该报告第 93 段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努力带领所有国家，通过双边途径进行合作，消除实际上孤立土族塞人并阻碍其发展的种种限制和障碍，认为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 (1983) 号和第 550 (1984) 号决议的。

33. **Stavrou 先生** (塞浦路斯) 对土耳其代表再次利用诬告和歪曲事实，企图转移人们对这个问题本质的注意感到非常遗憾，土耳其对这个问题负有全部责任。塞浦路斯的分裂及其产生的一切痛苦而令人难忘的后果，始终是由于土耳其军队继续占领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很大一部分，维持非法的分离主义实体，这个实体也曾多次遭到安理会决议的谴责。他不会回应所有提出的指控——塞浦路斯代表团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和各种国际机构的决定，包括人权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都是不言而喻的。

34. 一个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占领了一个系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的三分之一以上领土，而这个占领国曾希望加入欧盟，从而破坏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团结和领土完整，也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做法，也是完全非法的行为。

35. 塞浦路斯必须找到一项解决办法，以结束占领和统一该岛屿及其人民，恢复和维护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解决方案应该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高级别协定、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裁决和欧洲联盟业已建立的价值观和原则为基础。对所有塞浦路斯人民充分遵守人权标准，应是任何解决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实现公正、全面、实用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如果土耳其真的想要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它就应该从岛上撤出所有占领部队，让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和睦相处。

36. **Okuda 先生** (日本) 在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再指控时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已经利用许多机会来表达诚挚的歉意，并且还通过亚洲妇女基金向“慰安妇”提供赔偿。同期，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清算不幸历史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作为正常化谈判进程的一部分，以期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在上月份，日本首相明确表示，日本谋求根据《平壤宣言》的规定，通过全面解决双方关心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绑架、核和导弹问题，并通过真诚努力超越不幸的历史，实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关系正常化会谈。

37. 重提过去问题作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侵犯人权的借口，是不可能接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注意国际社会的关切，面对其严重的人权状况的现实。它应立即解决若干问题，即包括保护食物权，结束对返回祖国的人的惩罚，并结束公开处决。

38. **Zoumanigui 先生** (几内亚) 说，几内亚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尽一切努力遵守其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在回答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的代表提及的几内亚的情况时，他说，在孔戴总统因自然

原因死亡之后，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未经流血取得了政权。

39. 取得权利的原因，所确定的目标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的努力，均受到了民众的欢迎和国际社会的赞赏。在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参与下，政府与该国的政治和社会行动者在若干场合进行了政治对话，导致就过渡时间表达成共识。立法选举将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如有必要，将于 2010 年 3 月举行第二轮选举。

40. 9 月的事件是有组织的，主要是抗议现任总统可能的候选人，总统尚未宣布他是否会参选。这些事件的不幸后果，使几内亚人民陷入了悲痛。总统转达了他对遇难者家属的慰问，下令进行两天的反思，并采取行动协助受伤者。他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指定布基纳法索总统为调解人，并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国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在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访问几内亚期间，几内亚当局重申其愿意与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调解人和调查委员会应协调工作，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准备选举和恢复宪法秩序的工作。

41. 人权问题的审议应排除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因为只有对话和合作才可能导致产生结论性的结果。

42. **AlShahail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回应欧洲联盟 10 月 27 日所作的发言时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沙特阿拉伯国家治理的关键因素。基本法载有足够的条款，以确保所有公民，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沙特阿拉伯社会是个保守的社会，正在像世界其他地方一样不断发展，同时在历史、文化和宗教领域保持了一种自豪感。在其追求现代化的进程中它并不需要任何人的指导，它在有关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且相信妇女在其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取得的进展主要由沙特

阿拉伯自身的历史驱动，而非由外部力量驱动。她们这一代妇女正在参与沙特文化的各个领域，在当代沙特社会享有她们应有的地位。

43. 沙特阿拉伯已经履行并将尽其一切努力全面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令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正在就基本人权问题给发展中国家上课，尽管在所有欧洲联盟国家都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广泛记录并且存在日益发展的趋势，它们尤其以伊斯兰恐惧症的形式存在。欧洲联盟应采取一种均衡的做法，强调以色列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持续存在。

44.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在答复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时说，津巴布韦政府并没有取消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津巴布韦的访问，但鉴于有其他紧急的安排而推迟了她的访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一次会议碰巧与该访问重合，因而对访问不能给予充分的关注。新的访问日期将尽快公布。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委员会行使发言权时首先应掌握充足和准确的信息。

45.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时说，加拿大政府对伊朗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其国内政策和其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个副产品。这种指控在实质内容和程序上都缺乏可信性、可靠性和客观性。加拿大僭取了在人权宣传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但它绝不可能为自己的人权记录感到骄傲。

46. 条约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加拿大继续侵犯人权的案件，多次提及加拿大政府不遵守其国际义务，日趋增加对土著人民、土著妇女、移民、穆斯林、阿拉伯和非洲裔加拿大人的歧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加拿大不愿考虑他们的要求和建议表示关切，而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委员会则强烈重申，加拿大应执行对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出的建议。

47.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穆斯林和阿拉伯社区已连续感受到自己成为受害者。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反犹太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的死灰复燃需要引起高度警觉，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加拿大应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人权高专办汇编》载列一些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对第一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的关注意见。

48.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答复日本前一天所作的发言，以及其最近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时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的关系是受害者与行凶者的关系。日本在过去对朝鲜人民犯下了无数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试图在解决绑架问题或实现关系正常化方面误导公众舆论，而暂时搁置了纠正过去的犯罪行为的问题。

49. 两国关系缺乏进展的核心问题和主要原因并非绑架问题，而是日本的敌视政策，以及拒绝为过去的罪行进行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以接受两国继续缺乏正常关系，但对过去的罪行进行赔偿，无论从法律条款还是从道德观点和历史观点来看，都是日本一个无法回避的责任。日本妇女非政府组织为所谓的妇女基金提供了款项，据他所知，前“慰安妇”已经拒绝接受这些款项。这些罪行是由当时的日本政府和军队犯下的，因此应该由国家，而不是由非政府组织来赔偿损失。如果通过妇女基金支付的款项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他想知道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的非政府组织、前“慰安妇”和国际组织，呼吁日本来解决这个问题。空话是不可接受的。还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上真诚的道歉和适当的补偿。对日本来说，它用了 60 多年才承认日本国家参与了对 20 万朝鲜妇女进行性奴役的滔天

罪行。国际社会正在等待，看看需要几个 20 年，日本才会对这种危害人类罪行进行补偿。

50. **Thaung Tun 先生**（缅甸）针对早些时候由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就缅甸的人权状况所做的发言，他说，缅甸反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利用人权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包括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该《宪章》将人权置于国际合作的范畴之内。

51. 令人遗憾的是，就缅甸人权状况所作评论的依据源于反政府组织的信息。缅甸充分尊重任何国家都有权持有意见并将其提请国际社会关注，但它这样做时应采取客观方式，尊重缅甸对局势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查的权利。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这样做的最佳途径。只有基于合作和均衡的做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才可以取得重大进展，在存在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当代世界尤其如此。

52. **Ali 先生**（苏丹）驳斥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苏丹侵犯妇女人权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是对现实的歪曲，忽视了苏丹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除了赋予其在许多发达国家同行前的投票权之外，苏丹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都担任了领导职务。此外，苏丹的传统价值观也促进对妇女的尊重。

53. 苏丹政府愿意与所有联合国人权官员进行合作，并努力实现得到广泛认可的和平，特别是在结束持续时间最长的非洲战争之后。他呼吁加拿大敦促各捐助国履行在关于苏丹问题的奥斯陆捐助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并继续与包庇苏丹反政府武装领导人的欧洲国家会谈，这些反政府武装领导人与苏丹政府采取的立场相反，他们拒绝了所有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倡议。

54. 加拿大或者必须更具建设性地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忽略过时或错误的信息，或者必须彻底不再参与苏丹事务，不要发表阻碍苏丹人民争取在和平与福祉方面取得进展的讲话。他呼吁加拿大努力改善其自己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居住在其领土内的移民的人权状况。

55. **Okuda 先生**（日本）在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评论时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一直真诚地面对过去的历史。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局势，构成了对其人民生活的明显威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A/64/224）第 72 段称，“上述分析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每朝每日无不在肆意侵犯权利和自由，民众苦不堪言。显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是广泛、系统而令人厌恶的。民众渴望免于匮乏、恐惧、歧视、迫

害和剥削的愿望令人遗憾地受到践踏，侵权行为接二连三，层出不穷，令人震惊，而有关当局却逍遥法外”。日本代表团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诚实地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面对其严重的人权状况的现实，并采取具体行动来改善情况。

56. 绑架问题是核心问题之一，再加上核武器和导弹问题，这些必须加以解决，以便在关系正常化会谈方面取得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履行了在前一年讨论过程中所作的承诺。他希望看到在这方面表现出积极态度。

57.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日本继续做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同时却逃避其对严重侵犯人权所承担的责任。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